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炜中 (签字): 

刘鸿亮 (签字): 

王 钢 (签字): 